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芯
電話：02-7736-5926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0754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」之補充說明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85902號及同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85902A號函諒達。

二、配合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將於115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本部前以114年9月19日函送旨揭查核作業說明，請各公立學校於擬新進教育人員時應配合辦理查核作業；其中有關「序號3」至「序號8」人員類型（以下統稱大專教師），應於其參加徵聘（甄選）前辦理查核，不配合查核者，不得參加徵聘（甄選）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茲因公立大專校院為徵聘（甄選）於115年到職之大專教師，其徵聘（甄選）程序大多已進行中或已完成，而未及於徵聘（甄選）程序前辦理查核，惟因是類人員仍屬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期間應配合辦理查核之對象，爰補充規定如有上開情形，用人學校應於與大專教師締結契約前完成查核作業，不配合查核者，不得締結契約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電子公章 114/10/16 11:31:25

總收文 114/10/16
1140042419